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立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治

原告與被告致寶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明德